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在去(2009)年邁入 30 週年，今(2010)年已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期能繼續傳承發展，承先啟後，開創未來。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間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本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也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在《世界人權宣言》發表已超過了一甲子，並且中華民國即將邁入百歲之際，我國在去年由馬總統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完成兩公約的國內法化工程，象徵我國的人權發展邁入一新的紀元。今年馬總統更於雙十國慶演說宣示，將在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由副總統蕭萬長任召集人，並預定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開始運作。作為人權政策諮詢、整合協調各機關及團體人權事務、研究國際人權制度與規範、研提台灣人權報告等事項的制度化平台。相信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內

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經費補助，以及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使本會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0 年 1 2 月 3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7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0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4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9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9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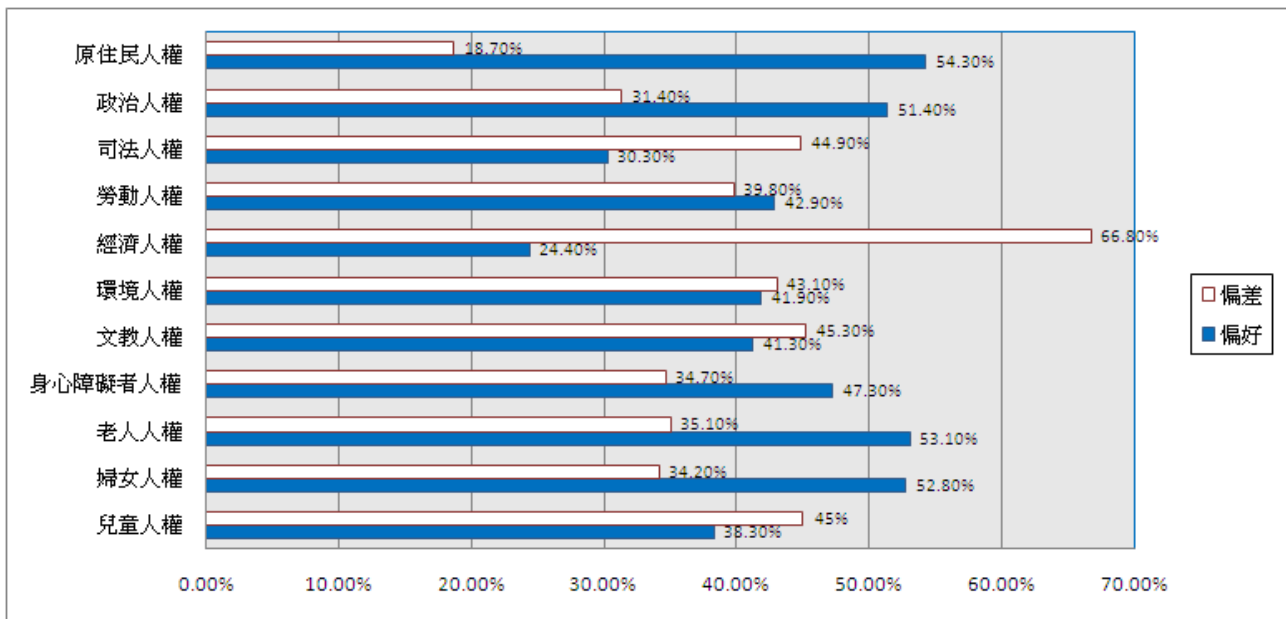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九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月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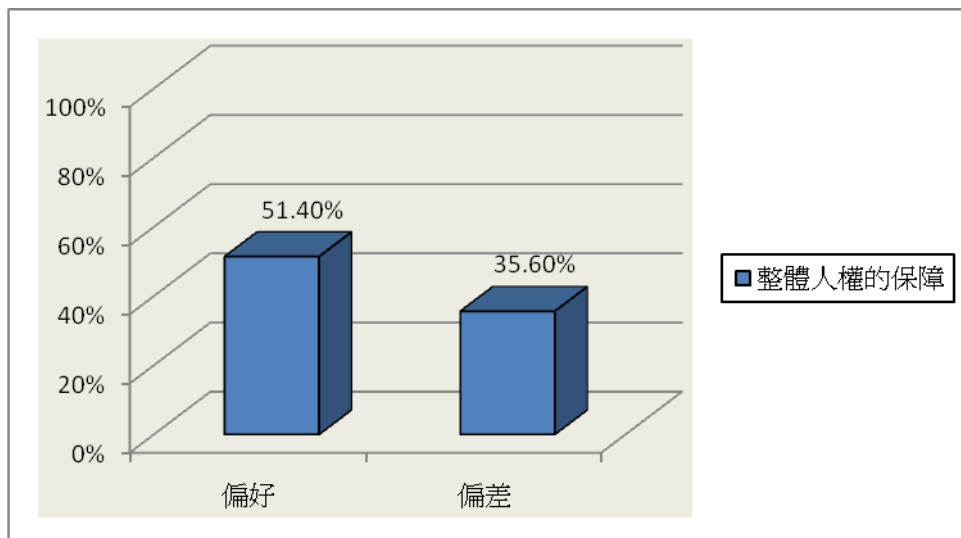
【表 1-1】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6.1	32.2	33.0	12.0	16.7	1084
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老人人權	7.7	45.4	23.9	11.2	11.8	1084
身心障礙者 人權	7.2	40.1	22.9	11.8	18.0	1084
文教人權	7.1	34.2	27.8	17.5	13.4	1084
環境人權	4.5	37.4	27.0	16.1	13.0	1084
經濟人權	3.1	21.3	34.0	32.8	8.8	1084
勞動人權	6.3	36.6	24.8	15.0	17.3	1084
司法人權	4.2	26.1	26.8	18.1	24.8	1084
政治人權	12.7	38.7	18.9	12.5	17.2	1084
原住民人權	18.4	35.9	11.6	7.1	27	1084
整體人權的 保障	7.0	44.4	26.1	9.5	13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42，標準差為 2.18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整體人權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9 年度與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8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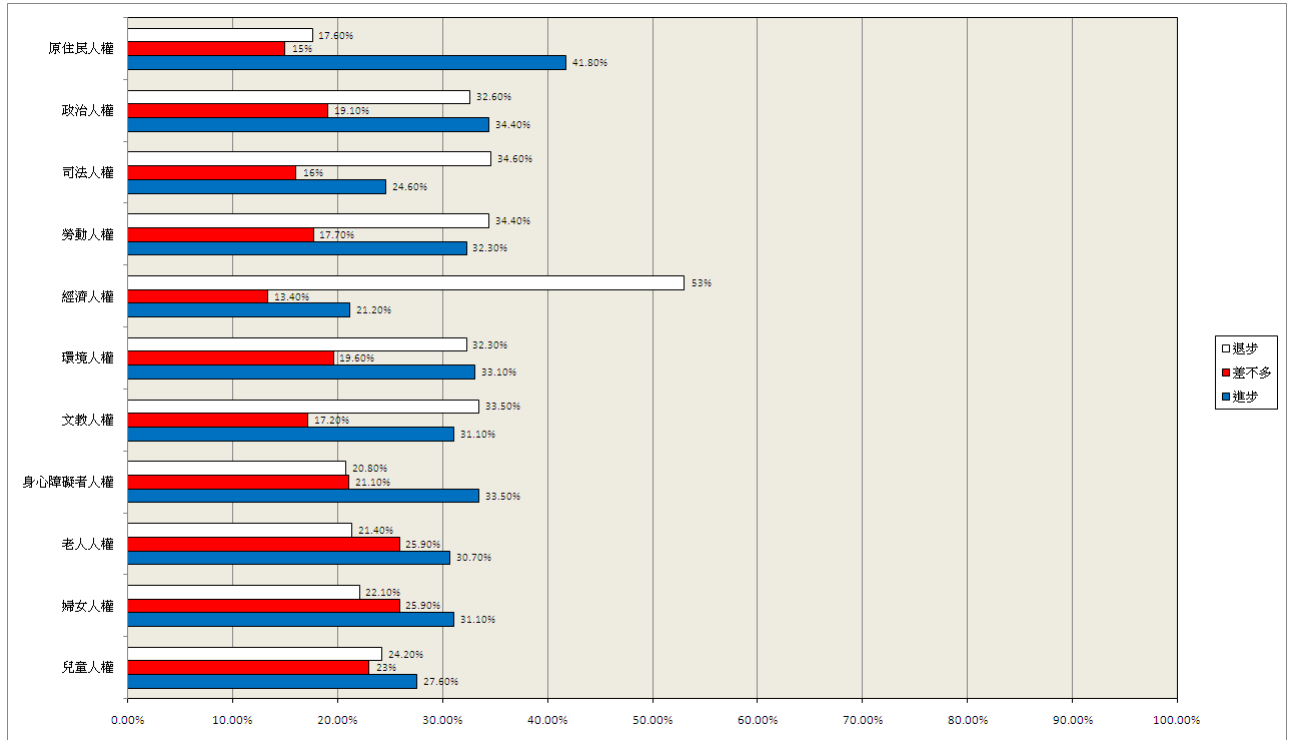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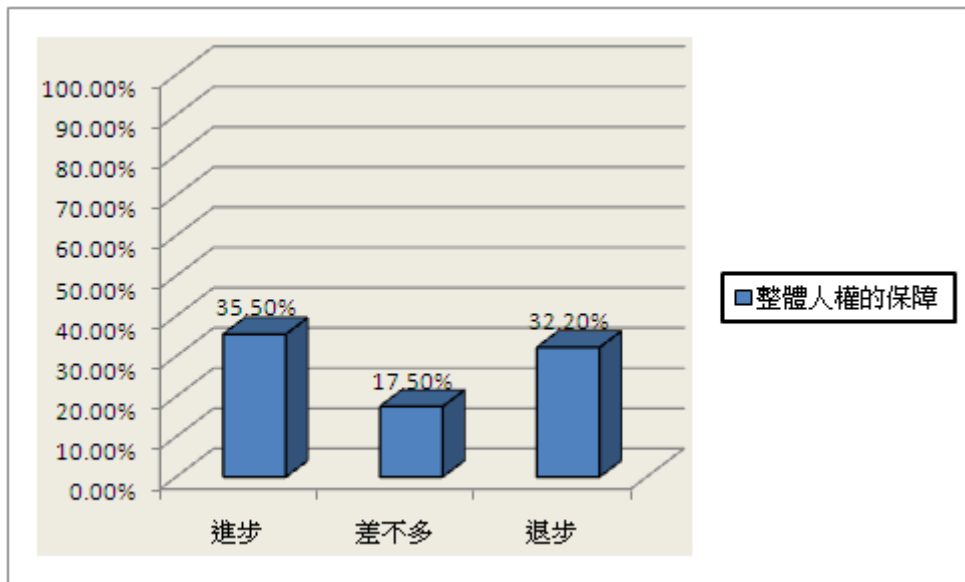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 99 年與 98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4	25.2	24.5	14.9	9.3	23.7	1084
婦女人權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老人人權	3.1	27.6	34.8	14.3	7.1	13.1	1084
身心障礙 者人權	4.3	29.2	24.9	13.0	7.8	20.8	1084
文教人權	4.3	26.8	19.2	21.4	12.1	16.2	1084
環境人權	3.6	29.5	19.6	20.2	12.1	15.0	1084
經濟人權	2.5	18.7	16.2	25.7	27.3	9.6	1084
勞動人權	2.4	29.9	19.5	22.7	11.7	23.8	1084
司法人權	3.4	21.2	18.6	18.2	16.4	22.2	1084
政治人權	7.6	26.8	18.0	19.2	13.4	15.0	1084
原住民 人權	11.4	30.4	11.7	11.7	5.9	28.9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8	30.7	23.1	20.8	11.4	9.2	1084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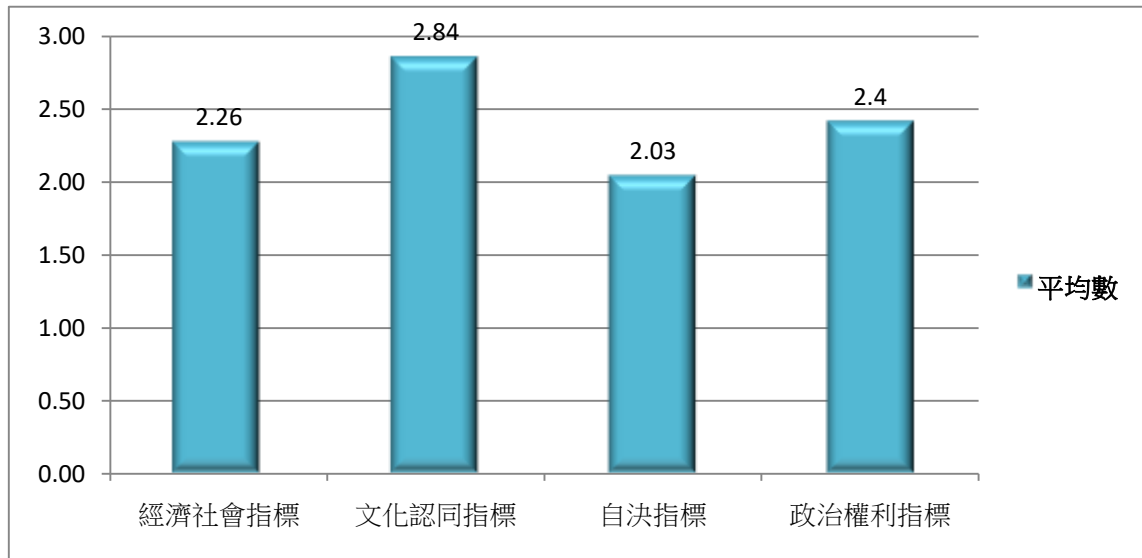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9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10 位、中央機關主管共 5 位、立法委員 5 位、社會團體共 10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原住民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經濟社會權，(二)文化認同權，(三)自決權，(四)政治權利，共 21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2.38，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社會權」平均數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文化認同權」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自決權」平均數為 2.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權利」平均數為 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經濟社會指標	2.26	普通傾向差
2. 文化認同指標	2.84	普通傾向差
3. 自決指標	2.03	普通傾向差
4. 政治權利指標	2.4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原住民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平均數為 1.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31	普通傾向差
2.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1.79	差傾向甚差
3.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2.45	普通傾向差
4.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1.86	差傾向甚差
5.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59	普通傾向差
6.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14	普通傾向差

7. 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2.66	普通傾向差
8. 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2.97	普通傾向差
9. 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	2.97	普通傾向差
10. 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	2.69	普通傾向差
11. 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2.96	普通傾向差
12. 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2.62	普通傾向差
13. 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2.31	普通傾向差
14.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1.90	差傾向甚差
15. 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2.03	普通傾向差
16.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1.86	差傾向甚差
17. 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1.86	差傾向甚差
18. 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	1.66	差傾向甚差
19. 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52	普通傾向差
20. 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21. 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劉佩怡助理教授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一、前言

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進行 2010 年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的調查報告分兩大部分，一部份是 1084 個樣本的普羅問卷調查；另一部份是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二、普羅調查結果

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今年有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因此基本上，今年民眾對於我國原住民的保障是持正面的評價。

在普羅調查部分，同時也對民眾施測，瞭解與去年相比的情況。受訪者對跟去年 2008 年比較，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則是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如果與今年所施測的其他人權指標來看，不論是有關正負面評價，以及與去年的比較，有關原住民人權的保障，似乎民眾都是採取比較樂觀的態度。亦即與其他人權指標相比，原住民指標正面評價程度是最高的，負面評價則是最低；與去年相比時，原住民指標進步程度也是最高的，退步程度則也是最少的。

三、德慧調查結果

原住民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區分成經濟社會權、文化認同權、自決權、政治權利等 4 項次指標，再共區分成 21 個細項指標。如果再加入與去年評分的比較，經整理如下表：

(一)「經濟社會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0 評價	進/退步
1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009	2.33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0	2.31		
2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2009	1.95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10	1.79		
3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2009	2.48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0	2.45		
4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2009	1.86	差傾向甚差	維持
		2010	1.86		
5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009	2.67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0	2.59		
6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009	2.00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14		
7	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2009	2.52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66		

檢查以上有關「經濟社會」7項細項指標評分平均分數為 2.36，評價也均是在普通以下。評價是「差傾向甚差」的指標，即表示受訪者最不滿意的是落在(2)「相對收入」和(4)「平均壽命」兩項指標上。不過，專家學者認為，「受高等教育」指標的表現已經比去年要好，另一項有進步的指標則是有關「教育或就業保障指標」。

(二)文化認同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0 評價	進/退步
8	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2009	2.81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97		
9.	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	2009	2.86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97		
10.	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	2009	2.67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69		
11.	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2009	3.43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0	2.96		
12.	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2009	2.62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0	2.71		

以上有關「文化認同」權 5 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為 2.86 分，評價是「普通傾向差」，而所有細項指要也都是在 2 分到 3 分之間，亦即評價都是「普通傾向差」。不過，(8)「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2.97)、(9)「人口普查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2.97) 與 (11)「母語教學與教育」(2.96)，3 項細項指標已接近「普通」評價。而「文化認同」權是 4 項原住民人權次指標中，表現最好的一項次指標。

(三) 自決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0 評價	進/退步
13	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2009	2.43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0	2.31		
14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2009	1.90	差傾向甚差	維持
		2010	1.96		
15	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2009	1.81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03		
16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2009	1.81	差傾向甚差	進步
		2010	1.86		

有關「自決權」4 項細項指標評分總平均是 2.03，評價雖然也與其他次指標一樣，是「普通傾向差」，但卻是 4 項次指標中表現最差的。其中，在 (14)「自治區」指標，以及 (16)「天然資源所有權、漁獵權利」指標部分，專家學者給予的評價都相當的低，評價是「差傾向甚差」。

(四) 政治權利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0 評價	進/退步
17	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2009	1.76	差傾向甚差	進步
		2010	1.86		
18	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	2009	1.65	差傾向甚差	進步
		2010	1.66		
19	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009	2.33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52		
20	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2009	2.67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86		
21	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2009	3.25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0	3.03		

以上 5 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40 是「普通傾向差」。尤其有關 (17)「原住民習慣法」和 (18)「原住民特別法庭」兩項指標的落實特別不滿。5 項指標中，只有 (21)「原住民保障名額」指標被認為是「普通傾向佳」，也是所有 21 項細項指標分數最高的，不過，與去年比較，卻是退步的。

四、分析與結論

就今年德慧調查的情況來看，所有細項指標的總平均是 2.38，較去年的 2.34 不過評價同樣都是「普通傾向差」。絕大部分的細項指標都是落在普通以下的評價，只有 (21)「原住民保障名額」指標（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是表現較好的，評價為「普通傾向佳」。而尤其被認為很不滿意的指標（差傾向甚差）有 6 項，包括：(2)「相對收入」指標、(4)「平均壽命」指標、(14)「自治區」指標、(16)「天然資源所有權、漁獵權利」指標、(17)「原住民習慣法」指標和 (18)「原住民特別法庭」指標。如果就與去年相比較而言，有 8 個細項指標是退步的，有 11 個細項指標是進步的，2 個指標持平。總體而言，今年原住民人權指標，學者專家給予的評價是負面的，但已有不少指標是進步的。

然而，針對一般民眾所實施的普羅調查，卻與針對菁英進行調查的德慧調查恰有相反的評價。普羅調查中，有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但德慧調查卻給予 2.38「普通傾向差」的評價。個人以為，有以下幾點可以說明其原因：

第一，基本上是因為樣本的不同，而導致評價的不同。普羅調查的受測者是一般民眾，一般民眾對於議題的認識不一定完全了解，因此對於問題的回答常是一般印象式的、感受式的，資訊來源常是「聽說」、「媒體說的」¹。但是，德慧調查中的參與填答的是專家學者，他們對議題的認識自然比一般民眾深入。此次原住民人權的德慧調查，共邀請了 30 位專家學者進行調查，包括：5 位原住民立法委員、5 位中央與地方的原住民機關主管、10 位與原住民議題有關的民間社團負責人或執行長，以及 10 位長時期研究原住民議題的學者。他們是長時期、深入觀察原住民問題，或是直接參與原住民活動者。因此，對於問題的了解，應該較具可靠性。

第二，普羅調查是以電腦輔助電話調查 (CATI) 的方式進行調查，性質上是比較傾向不經深思的、立即性的回答方式；而德慧調查則是透過多次問卷調查，由專家學者提供匿名性的書面意見，在不受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討論與評估，如此得到的答案較為客觀。

¹不過雖因如此，研究者或公部門卻不應忽視民眾的意見，因為這是民眾的感受。在新公共管理的潮流下，政府與民眾的關係猶如企業與顧客，企業自應有對顧客進行解說產品（政策）的義務。

第三，普羅調查的對象既是一般民眾，但參與德慧調查的填答者是原住民的比例較高，族群的差異性就從其中產生。目前台灣原住民人口不到台灣全部人口的 5%，因此依照普羅調查的抽樣樣本的比例性，其影響施測結果的程度當然不及 95% 的漢人。我們從這個樣本的差異性，以及調查出來的結果來看，可能可以得出一個看法，即大部分的漢人認為我國政府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已經足夠，但原住民與專家學者的看法卻並非如此²。

我們進一步從原住民人權的指標，檢視目前台灣原住民人權的問題。在 4 個原住民人權的次指標中，專家學者認為政府作得最差的是原住民自決的問題，其次是原住民經濟社會問題、政治權利問題，作的相對較好的是為原住民文化認同。就原住民自決的問題而言，馬總統在競選時提出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構想，因為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設置涉及非常多層面的問題，包括：自治區的範圍、自決權的內容、自治區與一般行政區的關係、自治區內土地使用、自治區與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的關係，以及自治區內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因此，有關原住民自決的問題並不容易解決。直到今（99）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會才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並撤回 2 年前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在這份草案中，賦予各原住民族籌組「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權利。草案規定，自治區成立將不取消現有地方行政區域，而是採原住民族和地方行政區「聯合發起制」。

依照草案，原住民族若要成立自治區，第一階段是自行或聯合其他相鄰的原住民族，會同所在的鄉鎮市公所，聯合發起「自治籌備團體」；第二階段是與相關團體建立協商機制後，研擬「自治區自治計畫書」。自治計畫書完成，還需經過區域內 50% 以上的原住民連署同意，再送原民會初審，最後由行政院核定、公告，自治區才算正式成立。

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區域內原住民均屬「自治區民」，可選舉、罷免自治區主席、議員，並可針對民族自治事項行使公民投票權；原住民族可在非營利原則下，依法申請在自治區內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礦物。自治區內設自治政府與議會，自治區主席、議員原則上由選舉產生，但若有特殊文化習慣者可例外；自治政府和議會名稱均可由自治區自訂，主席比照簡任十三職等公務員，議員可領取研究費、出席費和交通費，但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教職。

² 針對這一個問題，可以利用普羅調查資料，進行 T 檢定，瞭解樣本中漢人與原住民對議題看法的差異程度。

自治區採「區域重疊、權責分工」，地理上與現行鄉鎮重疊，但僅管轄文化、教育與自然資源權利。自治區財源主要來自中央補助，但也可有稅課、罰款、規費等其他收入，但不包括地方統籌分配款。自治區事務與地方政府、國家公園等現有機關重疊時，仍須經由現行管理機關同意，這些事務由自治區與現有機關「共管」。

「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研擬主要是為了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馬總統在競選時所提「試辦原住民族自治區，分階段實現自治願景」政見，以及呼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櫫「原住民族享有自治權」的主張。就目前來看，台東縣蘭嶼鄉的情況較為單純，可能可以率先成立自治區，成為第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案例。

此外，在原住民經濟社會問題部分，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與平均壽命還是相當令人不滿意。其中，城市原住民的問題也應該被重視。譬如在台北縣的隆恩埔國宅計畫，政府雖有心照顧原住民住宅問題，但卻未能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給予更貼心的規劃與設計。而在溪洲部落問題的處理上，也已經停頓許久，未能有進一步的推動方案。

在「政治權利」上，原住民對選舉的保障名額制度稍較滿意；國會參與，以及專屬部會級行政單位，並不滿意，而對「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和「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表達」表達強烈不滿。這顯示，原漢之間文化與生活認知上的差異，已造成法律行為上的困擾，在原住民永遠是少數，永遠是弱勢族群的情況下，原住民被迫納入漢人的生活文化圈中，繼續遵循漢人的「遊戲規則」。譬如，原住民最常觸犯現行法令，而被移送法辦的項目有：第一、攜帶獵槍狩獵，觸犯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採集森林的副產物而觸犯森林法；第三、因打獵而觸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土地問題，過去原住民以種樹來區分土地界線，但民法規定，有關不動產法律行為必須要設定變更，不經登記不生效。這些議題在「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中，並未明確規範。

立法院已經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使兩項人權公約直接具有國內法效力。馬總統亦已經簽署，並允諾政府將在兩年內，全面檢視現有法令是否和兩項國際人權公約有所抵觸，並儘速修正。而兩年的時間即將到來，除了「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外，我們認為，立法院應盡速審議此一草案，「原住民族基本法」應確切落實，對原住民的經濟與社會生活應更加重視、對於「原住民習慣法」的議題也應該進一步討論。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8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9 年 10 月 13 日到 10 月 17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

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10/10/13

問卷編號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女

(區域號碼)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這裡是玄奘大學民意調查中心，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 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 10 表示非常好, 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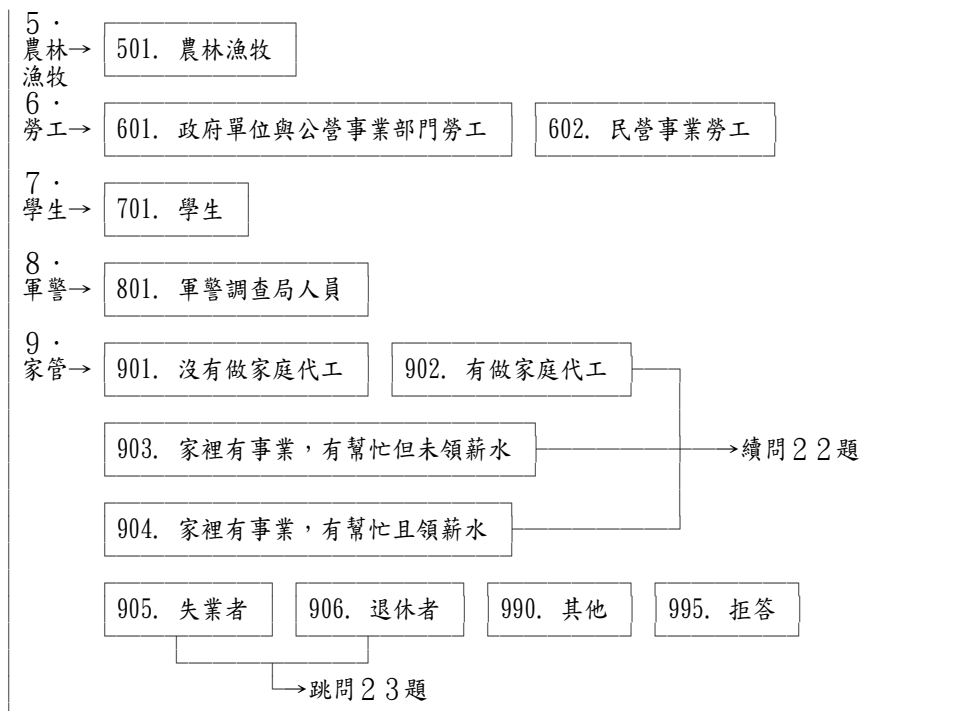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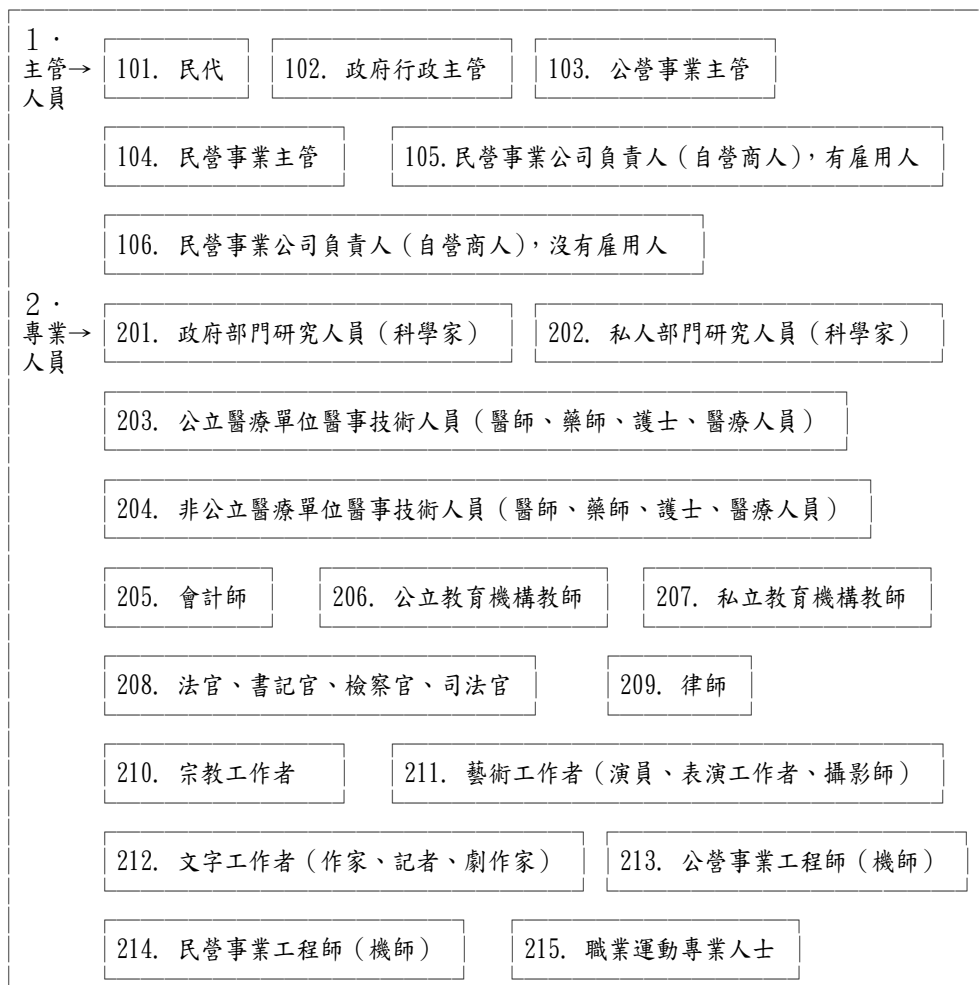
95. 拒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20.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世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經濟社會權

1.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33333333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711159002
變異數		0.505747126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310344828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470823615
變異數		0.221674877
最大值		3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依然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歧視。
2	學歷、喝酒習慣。
3	原住民基層勞工如體力工，被視同外勞，薪資未比照本國勞工，顯不公平。
7	部份人士對原住民有刻板印象。
8	現今社會對原住民的人權較有保障。
9	我認為現今職場上，漢人仍佔有較多優勢。
11	原住民在就業上仍是普遍性的困難。
12	就業市場仍由漢人主導。
14	施行外勞引進政策之前未做好顧及原住民在就業上可能面臨的衝擊即是部落大眾失業者最大的哀怨，其他諸如公私企業、學校等團體必須晉用 3% 之原住民的法規，亦因考核不力等因素，執行率偏低等等事實在在顯示不公平的程度。
16	在一般大眾對原住民的看法，大多是覺得他們在工作上不是很積極、勤奮，所以相對的在就業機會上會比一般人少。
17	沒有特別歧視或優遇的現象。
20	與一般人對談時，若對方不知我是原住民時，若談到就業的競爭力之話題，大多數人總認為原住民愛唱歌及喝酒，做事不認真，讓我感受刻板印象讓

	人無法再對話下去。
23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保障返鄉就業，惟興政府採購相連結，造成不少招標廠商未準備好，而拉鋸。寧繳代金，也不願雇用原住民。
24	1.主流社會刻板印象 2. 原住民本身條件不足，3.文化語言及生活落差等
25	視個人在職場工作表現。
28	重外勞、輕原勞，機會不均。
29	廠商寧可繳代金，不願實際聘用(成本考量)。
30	很多族人反應，很多公司在面試時，只要聽到是原住民朋友，即先入為主不想惹麻煩而不予錄取。

2.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2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1.8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610257153
變異數		0.372413793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793103448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491303684
變異數		0.24137931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平均數為 1.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根本就是天壤之別，不能比較。
2	競爭力不足。
3	原住民每月平均收入較一般非原住民少，族群身分仍受歧視。
5	隱性失業群居高不下。
7	原住民因為各種因素的影響，大多從事勞力的工作，因此收入普遍較低。
8	原住民工作較不穩定。
9	我認為大部分原住民都從事較低階層的工作，因此薪水也不高。
11	從經驗值與相關報導的了解，原住民的個人平均收入仍相對的低多。
12	以打零工或臨時就業方案佔多數。
14	事實上，這個問題直接調查經建會或國稅局或稅捐處等可以知道國民所得

	的相關就可以瞭解。此題的答案是本人春節過年返鄉所看到的部落族人的生活狀況為依據。
16	因辦理原住民獎助學金的業務，發現到很多同學填寫父母的職業，大部分為待業中或沒有較好的工作。
17	這要透過同工作性質進行比較才能歸納出結果。
20	接觸到的原住民不是臨時工就是只領基本工資，只有公教人員才有不同的際遇。
23	根據就業調查，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平均受入差距仍相當大。
24	原住民年收入相關文獻及統計資料皆低於非原住民，且貧富差距甚巨。
25	原漢整體比較，原住民平均收入仍低。
26	由於原住民較非原住民的教育水準相對落差，故工作內容多為勞動階級職業，平均收入相對較少。
29	除軍公教及農外，大多從事勞力工，工作不穩定。
30	就桃園縣內大多數原民朋友的收入衡量。

3.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3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1666667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665444282
變異數		0.44281609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48275862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506120179
變異數		0.256157635
最大值		3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種族歧視。
2	凡事不計較。
3	黑、矮、胖、國語不標準、貧窮，仍受歧視。
7	原住民本身條件、雇主之偏見。

8	現在注重人人平等，所以較沒有歧視問題。
9	我認為是普通的，因為職場上的受尊敬與否是因個人的因工作能力、人際關係而異的。
11	應有改善，但多少還是會有如是情形存在。
12	雇主仍偏愛外勞取代原住民。
14	因交情、能力及個性相投與否等不同個別差異非常大，但是在關鍵時刻還是有歧視。
16	應該是視其工作表現而定，有些原住民在工作的表現上很棒，也受到上司及同事間的肯定。
17	漢人觀念較以往改善許多。
20	我縱然在大專任教都有被歧視的情況，更何況一般原住民，我的原住民同學們常告訴我不喜歡跟其他人在一起工作，最好回家跟原住民在一起比較自在。
23	原住民在一般社會及漢人觀念、印象中，仍存有負面刻板印象，造成原住民在求職或工作場所受歧視。
24	1.主流社會刻板印象 2. 原住民本身條件不足 3.文化語言及生活落差等
29	社會對原住民同儕接受度高。
30	除非真的瞭解原住民，否則大多會因先入為的觀念而歧視。

4.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4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233333333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568320777
變異數		0.322988506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862068966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580894503
變異數		0.337438424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生活習慣、醫療衛生體系。
2	生活品質差
3	醫療資源不普及，全民健保費無力繳納，造成就醫困難，平均壽命少於一般國人 10 歲。
5	仍有城鄉差距。
7	原住民居住地區較偏遠，醫療資源及衛教資訊較不足
8	醫療設備完善。
9	現在的醫療設施已經較為普及，原住民也能接受妥善的醫療照顧。
11	看過相關報導，原住民平均壽命仍低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
12	對自己的健康情況較不注重，嗜吃檳榔、酗酒。
14	近五年，內政部相關資料顯示，原住民的平均壽命要比非原住民少 10 歲左右。
16	以本人身旁的原住民來說，感覺是沒有什麼差距，但數據顯示原住民的壽命好像比較差。
17	難以評估，要有生命登記資料作為參考。
19	參閱原民會相關之調查報告。
20	統計數字會說話，目前平均餘命還差十歲。
23	根據原住民健康統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平均壽命差距近 10 歲。
24	從平均餘命資料。
26	由於原住民多從事風險高的勞力工作，故意外死亡比例也較非原住民來得高，加上多數原住民家庭普遍有酗酒、常吃肉等習慣，普遍缺乏營養知識、概念等，又或居住偏遠及就醫不便，部落老人等到病情嚴重才開始下山就醫，種種因素導致原住民平均壽命較低。
29	原住民因工作，生活習慣大多已無異於非原住民。
30	大約相差十歲，可能和生活習性及收入較低相關。

5.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5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33333333
中位數		3
眾數		2
標準差		0.944433176
變異數		0.89195402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86206897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1.05279361
變異數		1.10837438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因家庭經濟因素，必須提早工作。
2	過度優惠。
3	學歷平均已有高中職以上，但功能性文盲居多。
5	輟學率較高。
7	居住環境缺乏競爭力、隔代教養問題。
8	現在政府對原住民的教育方面比以往注重，但少數在偏遠地區的資源還是不足。
9	一般教師比較不願意至偏遠的部落山區教學。
11	雖有 9 年義務教育，然原住民地區學校的相關資源與文化刺激仍低於一般地區學校。
12	相較都會地區，原鄉的教育資源仍嫌不足。
14	部落學校師資素質普遍地較差、養老或跳板心態所造成的馬虎教學也是主因。
16	現在大多數的原住民都遷移至平地上居住，原住民在接受基本教育時，都還有政府補助，以及國小都還有免費安親課輔。
17	義務教育部分差別不大。
19	參閱原民會相關之調查報告。
20	也是數字會坦白。
23	依原民會的統計，98 年國中以下學歷表，原住民 46%；一般民眾 31%。
24	原住民接受國小國中義務教育明顯提升。
26	因原住民學生家長對於教育重要的認知不足，故較不重視，加上原住民地

	區學校教育資源也較缺乏。
29	目前升學管道暢通，年輕人至少接受高中(職)學歷。
30	很多只有國高中畢業。

6.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6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66666667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897634183
變異數		0.805747126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137931034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742781353
變異數		0.551724138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碩士以上人數偏少。
2	平行進入職場。
3	仍然遠遠落後於一般國人。
5	為數不多。
7	居住環境缺乏競爭力、經濟因素。
8	因為師資通常較不願意進入偏遠地區。
9	由於缺乏良好師資和低收入等因素，原住民因而無法接受完整的高等教育。
11	雖受一些政策性的保障與重視，然而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人數比率仍遠低於非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人數比率。
12	情況漸佳。
14	根據原民會文教處歷年來原住民碩博士的人數統計得知，現今比過去 20 年前增加數 5 倍之多，但還是與非原住民有一段距離。所以是普通。
16	原住民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有較高中職的人數減少，但其人口本來就屬少數，而政府每學期有設置原住民獎助學金，補助原住民學生。
17	要參考學門科系別與人數比。
20	有機會但沒能力（智力與財力）。

23	依原民會的統計，98 年專科以上學歷表，原住民 16%；一般民眾 36%。
24	1. 與原漢相比，原住民接受高等教育偏低。 2. 失學與中輟因素。 3. 升學加分政策造成學習障礙及差距。 4. 人才結構不合理（太集中某領域（社會科學））。
26	逐年有成長的趨勢，但原住民人才仍不足。或原住民學生因加分制度，適應上會有些許困難。
29	目前升學管道暢通，另有加分優惠，人數逐年增加。
30	只有少部分有機會受高等教育。

7. 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7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66666667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982022309
變異數		0.964367816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55172414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936401244
變異數		0.876847291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希望提出更多對於原住民之教育、就業計畫。
2	補助教育費用，工作無保障，外勞過多。
3	1. 政府提供就業保障措施多為短期，並無助於提升原住民之經濟生活。 2. 教育措施忽略多元文化教育，無法培育愛護民族的原住民知識份子。
5	強制立法仍無效控管企業主。
7	現階段已慢慢建立相關法規辦理，對原住民的保障稍有提升。
8	在就業及教育的保障目前還算可以，但可以再更好。
9	政府目前在原住民教育及就業的保證，成效都不錯。
11	政府確有提供一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的保障，但仍顯不足。
12	過度的保障反而降低原住民的競爭力。

14	原住民在教育上保障的程度，OK； 原住民在就業上保障的程度，還好。實力還是最重要。當然力行雇用 3% 也很重要。
16	在教育上，從幼稚園至研究所均有補助；在就業上，國家業試有舉辦原住民特考，在公家機關亦規範員工人數達多少人時，需有多少位原住民。
17	有考試加分專屬公職特考政府特定地區限制投標條件等措施。
19	整體而言保障已進步不少，但未能就其差異或條件不同來做保障，致呈現當中的不公平，再者因原住民身份法之放寬到淪為利益工具，多數有沾到原住民身份關係者登記變成原住民佔有（奪取）原本應該被保障之部落原住民。
20	教育的保障還好，就業的保障不足。
23	制定原住民教育法、工作權保障法，但未完整，執行仍待加強。
24	原住民整體教育低於一般民眾、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 14742/月（15 歲以上，97 年資料），遠低於基本工資。
29	教育有一定程度之資源投入，但就業保障待加強。
30	但仍有加強的空間。

〈二〉 文化認同權

8. 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8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1.168184563
變異數		1.36465517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65517241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1.051623188
變異數		1.1059113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黑底白字是尊重，但實質上有待改進。
2	自治求落實。

3	有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雖各項法律規定保障具原住民身分者權益，惟未落實猶待加強。
5	白紙黑字卻無實效。
7	近年來已漸漸修法，重視原住民族。
8	目前憲法對原住民身分有加以保障。
9	憲法及法律都很尊重少數族群。
11	法律中，對原住民身分的尊重與承認是明確的。
12	法律僅是最低要求的標準，如何作為才是最重要的。
14	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很好。 除了最近南部等地有許多人倡議要成立平埔族的問題不予置評。這個問題，我個人以為是「投機心態」的問題。因為，當現今的原住民在過去奮鬥努力爭取自我權益及社經地位(如還我土地等運動等等)時，他們窩在涼處看戲，且不發聲以免既有利益受損，可是，當現今的原住民努力爭取到應有的權益等之後，他們卻又跳出來說，我也有份因為我也是原住民。所以他們是一群假藉原住民的正名來謀取利益的投機份子。
16	日前政府還通過原住民自治區之要點。
17	有特別法但不夠符合民族自決精神。
20	白紙寫黑字無法改變。
23	施行原住民族身分法，符合現實需要。
24	許多未恢復認原住民身分之平埔族，雖積極爭取原住民正名，但許多僅著眼福利之獲取，並不認同原住民身分。
25	憲法將原住民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二類。
28	口是心非，說一套做一套。
29	相關法規已陸續完成立法。
30	只要有依據都會接受。

9. 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9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6666667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1.085431214
變異數		1.1781609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65517241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865314089
變異數		0.74876847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黑底白字是尊重，但實質上有待改進。
3	目前人口普查未列原住民身分欄位，看不出有尊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5	法律上不承認無用。
7	部份原住民還是不願意將自己名字改為原住民本名，擔心社會歧視問題
8	這部分有落實。
9	原住民的正名運動能須持續的推動。
11	原住民身份認定法，以尊重當事人的決定為準則。
12	許多原住民族在正名運動的過程中並不順利，即可評判此一議題。
14	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很好。 除了最近南部等地有許多人倡議要成立平埔族的問題不予置評。這個問題，我個人以為是「投機心態」的問題。因為，當現今的原住民在過去奮鬥努力爭取自我權益及社經地位(如還我土地等運動等等)時，他們窩在涼處看戲，且不發聲以免既有利益受損，可是，當現今的原住民努力爭取到應有的權益等之後，他們卻又跳出來說，我也有份因為我也是原住民。所以他們是一群假藉原住民的正名來謀取利益的投機份子。
16	目前共有 14 個原住民族群，現在的原住民非常認同自己的族群，以自己身為原住民身分非常自豪。
17	社會環境已有此種共識。
23	普查以抽樣調查進行，主要依戶政資訊系統的資料。
30	只要原住民自我身份認定，都會予以尊重。

10. 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0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982607369
變異數		0.965517241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89655172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1.003687781
變異數		1.00738916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未達多元文化評等政策，可以於多方、多處提示原住民語 ex.街道名、新聞、廣告。
2	母語認定考試制度。
5	絲毫感受不到。
7	近年來有漸漸改善，會推動原住民說母語的相關活動
8	在原住民部落，現在還是有持續教育他們母語。
9	政府有努力推動不同的母語的學習。
11	尊重是應然，但還談不上積極保存的作為。
12	普及化不足，離開了原鄉地區，原住民母語是無法通行的。
14	各級學校大都開設有不同母語之學習課程。特別是國中小。
16	政府每年編列振興原住民族語之經費，各縣市政府開設讓原住民免費全程參與族語課程，以及原民會舉辦族語之課程，參與之人員還有補助差旅費。
17	可要求公務機關設置通譯。
19	政策的口號或宣示有，但政策實際之作為尚弱。
20	若政府是指原民會則甚佳，若指縣政府則普通，若指一般公務人員則甚差。
23	原住民單位推動，但其他單位並未重視。
24	雖陸續辦理開課，惟母語使用程度與年齡成反比，且透過族語認證考試加分，造成族語與功利之負面效應，錯亂文化層面。
26	政府應更加強族語推廣及教育，公共場所也無相關設施。 以「回復傳統姓名」來看，傳統姓名仍必須透過「漢字」來呈現。
29	除族語認證，仍是弱勢語言。
30	經費和方法都有，但還是要原住民自我覺醒重視母語。

11. 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1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28571429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1.103146054
變異數		1.216931217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64285714
中位數		3
眾數		4
標準差		1.170063083
變異數		1.369047619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希望立法教育可以與文化教學權合併。
2	未能與主流語言溝通。
3	是，原住民有權要求以自己的語言來接受教育。
5	當然！
7	原住民擁有自己的語言及文化，完全強迫他們學漢人的文化，稍嫌不通情理。
8	希望他們保有自己的文化，但為了與社會接軌，必須同時接受通用的語言。
9	是的，政府及人民都應該尊重各個族群的意願。
11	當然應該有其權利，只是環境的資源條件（師資、課程、人才）能否足夠配合，是很大的問題。政府應提供較自主性的協助。
12	逐漸有許多原住民的菁英有此覺醒，但面臨漢民族的競爭時，此一教學教法勢必無法面對升學考試的競爭。
14	無法回答。因為教育的問題涉及目標、內容、師資及硬體設備以及受教者的意願等等主客觀的問題。
16	其實原住民認為要有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學習，可是學習結束後，可以回歸至主流的社會生存嗎？
17	樂觀其成但困難度高。
23	目前教學方法課程，以漢人思維為主設計。
24	我認為原住民雖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自己文化的教學方法，接受教育

	的程度，但卻無法融入主流社會。
26	這就是原住民族的教育自主權。原住民可以依祖傳智慧包括森林、動物、植物等等作為我們自己的教育內容。
29	國民教育法規及教育管制未鬆綁。
30	這樣只會和非原住民國人教育程度愈差愈遠。

12. 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2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987857312
變異數		0.975862069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20689655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1.082780584
變異數		1.17241379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現階段只侷限在原視 16 台，可以朝更多頻道發展或廣播。
2	設立原住民電視台。
5	原民台並無實現文化傳播、推廣或教育之目的。
7	不夠普及。
8	目前電視台有為他們設立頻道。
9	電視頻道中有原住民頻道存在。
11	相對以前，現已成立原住民電視台，值得肯定；但仍須多給予支持，讓其有發揮的空間。
12	事實上原民台的收視率與普及率是嚴重不足的。
14	原住民電視台已經成立了，其成效或未來發展的可能性當自立自強。
16	政府成立原住民電視台，且建置完整之 14 族學習族語教材。
17	不知道設立的目的為何?
19	政治人物仍可作相當程度之掌控而難有充分之自主。
20	剛開始很好，現在族語的播報愈來愈少，時間愈來愈差。

23	原住民台為原住民發聲，惟於專業客觀表現上仍有改進空間。
24	目前僅原民台設置。
26	原住民人才仍欠缺栽培，相關人才不足。 但仍是原住民族媒體接近使用權的進步。
30	有原民台即可充分運用。

〈三〉 自決權

13. 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3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33333333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1.166584562
變異數		1.3609195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310344828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1.038661511
變異數		1.07881773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常常與台面上所承諾相反。
2	自治法規不夠周全。
3	憲法尊重，但法律未落實。
5	平埔族爭取正名，遲遲未果。
7	雖有改善仍無法完全像非原住民一樣。
8	憲法有給予他們保障，但現實社會上卻沒確實做到。
9	憲法及法律雖然都很尊重原住民的意願，但實際上的並非如此。
11	<p>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p> <p>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p> <p>只有相關事務參與福利的保障，並未觸及原住民自決權的問題。</p>

12	憲法有此基本人權的尊重，但在實務上卻遇到重大阻礙。
14	自覺上，或多或少都有先入為主的成見，以致於在制定或執行憲法上，多少都有些偏頗。
16	憲法在原住民自決權上並沒有特定人種，全民皆平等，故在原住民自決權上沒有特別規範。
17	沒特別好也沒特別糟。
19	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自治，甚至矮化自治，遑論自決。
20	明文規定甚佳。
23	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條款，仍有提高、改進的空間。
24	已談數十年，是否確實可行存疑。
28	政治考量。
29	立意良善但又難以落實(制度面)。
30	主要條文都有。

14.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4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827586207
中位數		2
眾數		1
標準差		0.966176763
變異數		0.933497537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896551724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859602383
變異數		0.738916256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常常與台面上所承諾相反。
5	甫通過之自治法自是一個空殼！
7	原住民自治區政府只有原住民事務層面的「管轄區」，而無現行二級制地方政府的「行政轄區」
8	無實際行動。

9	政府雖然允許了，但卻沒有任何實際上的支持與行動。
11	聽原民朋友的說法，多有抱怨與不滿。
12	無實際運作，只存在於口號。
14	無法評估。因為我不知道「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實質內容及權限範圍。更何況，在政經社文教互動極為密切的現代文明生活裡，我不知道其成立的目的及方式為何？
16	日前已經政院通過原住民自治區草案。
17	原住民自治是要求政治權及經濟權為先，但政府搞錯方向或迴避。
19	沒誠意，還矮化自治。
20	待觀察。
23	原住民族自治法專案，99年9月23日經行政院審查校轉立法院審議。規範內容可操作，未盡理想。
24	口號而已，毫無妥善配套措施。
26	目前仍未通過原住民族自治區法。
28	選舉考量。
29	制度面難以落實，主管機關誠意不足。
30	這牽涉到和一般的漢人的利益重大衝突問題，政府應該放開腳步先行試辦，再評估並取得大家都能接受的最大公約數共識全面推動。

15. 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5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033333333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1.033351872
變異數		1.06781609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034482759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944259295
變異數		0.891625616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原住民土地常常無緣無故變為國有地。

2	未能放領祖先領地
3	原住民統領域仍有多數為國家所有，政府應正視原住民土地權益。
5	幾乎無作為
7	政府將原本這片土地的主人從山林裡趕走，認為自己會妥善分配這些資源，並能照顧到所有的原住民同胞，但卻看不見任何落實的方案，只讓同胞們失去的愈來愈多。
8	並無此說法。
9	政府並不尊重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權。
11	聽原民朋友的說法，多有抱怨與不滿。
12	無實際運作，只存在於口號。
14	過去既得利益的人，現代大都成為制定社會生活規約的掌權主。要他們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可能嗎？
16	在山區土地所有權屬於原住民，平地人民不可申請土地所有權。
17	原住民自治是要求政治權及經濟權為先，但政府搞錯方向或迴避。
19	土地政策未能按照原基法推動落實。
20	原住民現有的土地幾乎沒有什麼價值，承認不承認沒差別。
23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專案研討中，回復傳統領域土地仍須再努力。
24	嚴重行政怠惰，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土地已多數由漢人取得。
26	有很多的原住民族保留地被漢人所占據並使用，至今無法解決。
28	法治、司法機關表現甚差。
29	政府無解決問題誠意(此政策多為選舉考量)。
30	有依相關法令執行。

16.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6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1.766666667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897634183
變異數		0.805747126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862068966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789400221
變異數		0.623152709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請政府更看重原住民文化，使文化品質提升。
2	未保護原住民使用土地領域。
3	仍有原住民因採集、狩獵被判刑。
5	仍禁傳統祭儀的狩獵。
7	雖然現在已有相關規定可比照辦理，但對於申辦的程序上還是有很大的門檻，希望能，提供更好的方式來保障其所有權。
8	並無實踐。
9	表面上允許，卻只是口號而已。
11	聽原民朋友的說法，多有抱怨與不滿。
12	無實際運作，只存在於口號。
14	就像是得到博士學位的人說：學位不重要、家財萬貫的富翁說：錢財不是唯一的財富一樣，他們極想維持現狀。因為維持現狀就是他居高不下的可能條件之一。
16	原住民私製獵槍打獵並不違法，平地人於這兩者皆違法。
17	原住民自治是要求政治權及經濟權為先，但政府搞錯方向或迴避。
19	土地政策未能按照原基法推動落實。
20	有太多條文限制。
23	原住民只有自然資源使用權，沒有所有權。
24	政府未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大多依相關法令處辦。
26	包括林務局、國家公園、河川、水力發電等所占地皆為原住民傳統居住地，但目前皆限制原住民任意活動。
29	政府無解決問題誠意(此政策多為選舉考量)。
30	有依相關法令執行。

〈四〉 政治權利

17. 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7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870988341
變異數		0.75862069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862068966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789400221
變異數		0.623152709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在釋木案事件，應要更清楚審議。
2	不了解原住民習性。
3	沒有，因為政府根本沒有一套原住民習慣法供司法機構援引。
5	感受不到原住民習慣受到尊重。
7	現在法令中原住民的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在台灣是以法官制的方式執行並不客觀，所以對於判例上僅能提供參考，所以跟本無法落實。
8	有在落實當中。
9	目前有逐漸在落實了。
11	這個部份不甚清楚。
12	有逐漸受到重視。
14	因為當初立法未考慮到原住民的相關文化背景，加上其背景與非原住民的差異甚巨。今後希能從善如流，只要不是惡意。
16	本國目前尚無合法之打獵場所，但原住民同胞在山區打獵並不違反刑法(除保育類動物除外)。
17	尚未有共識。
23	司法機構援引原住民習慣，來判決，有改進，但未推廣、普及。
24	我國司法判決並未尊重及考量原住民之文化及習慣等法。
26	極少，因此在原住民部落產生相當多的糾紛及衝突，尤其以狩獵、採集食物或採取漂流木等事件為多數。

29	司法制度應先改革。
30	因大部份法官皆非原住民，沒意識也沒共識。

18. 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8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517241379
中位數		1
眾數		1
標準差		0.633622784
變異數		0.401477833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655172414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669534063
變異數		0.44827586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未曾見過這些法庭。
3	至今並沒有。(原住民族基本法有規定)。
5	無作為。
7	目前僅有看到相關新聞，但還沒有確實的成立，所以僅能給予較差的評論。
8	只是口頭說說，無確實執行。
9	原住民法庭並未真正保障原住民的權益，只是虛有其表。
11	沒有聽過。
12	無實際運作，只存在於口號。
14	這不是評估的問題而是有無必要性的問題。我以為非常有必要設置。若已設立才有落實與否的程度問題。
16	目前尚未聽到有成立原住民特別法庭。
17	尚未有共識。
23	目前仍未設原住民法庭。
24	觀察原住民涉案時判決，微罪卻處以重刑且檢警調為爭績效往往陷原住民入罪如選舉賄選績效，大多為原住民，有失公允及公義。
25	剛上任的司法院長在原住民委員的諮詢中表示，原住民法庭只是一個理想。
26	目前無相關設置。

29	尚無建樹。
30	應加速落實。

19. 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9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275862069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1.031522859
變異數		1.064039409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0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17241379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1.089583461
變異數		1.187192118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不切實際，只是掛名。
2	不同地區有立委代表。
3	國會中並沒有原住民委員。
7	對於原住民或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設置，政府雖有在推行，但對於委員會的支持及推動還是有待加強。
8	現在委員有固定的原住民席次。
9	現在原住民在政治中已有固定的席次。
11	應有設置，但有無功能或效率則不得而知。
12	有原住民固定席次。
14	名額有限，在美其名是民主政治，事實上就是人頭政治的現代政治裡，無法充分發揮作用。換言之，有其單位但作用極小。
16	在立法院的席次中，亦有保障原住民名額。
17	尚未有共識。
19	目前沒有，原住民問題也不僅是內政委員會。
23	目前未設原住民族少數族群委員會。
25	6 個民選的原住民委員，無法代表台灣原住民各族；每個原民族群應各自

	選出其委員 1 席。
30	給的資料和關注程度太少。

20. 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20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33333333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1.20153159
變異數		1.443678161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62068966
中位數		3
眾數		4
標準差		1.059788993
變異數		1.123152709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有些長官對族人的”聲”請，視而不見。
2	推動政策未落實。
3	形式對，但內容有問題。
5	即便設置原住民事務單位，亦無實權。
7	近年來行政部門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已有真的在推行，但尚未能達到理想狀態。
8	有此單位，但並無完全發揮其功效。
9	雖有事務單位，但成效不彰。
11	有設置，但效率不彰。
12	行政院原民會的功能並無法彰顯。
14	有其單位但作用極小。常被意識型態剝削其作用。
16	我國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各項原住民事務。
17	該有都有。
19	雖已設置，但仍是政黨政治政治下的附屬，難有自主意識。
20	有設置但層級不夠高。
23	已於 85 年 12 月 10 日設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4	雖設置原住民事務單位，惟經費大多中央原民會補助款。

30	有依規定設置。
----	---------

21. 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2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33333333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1.25762045
變異數		1.581609195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34482759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905647307
變異數		0.82019704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名額可以再增加，使原住民族政策有效落實。
2	目前各族人口多寡保障席次。
3	雖有規定，但各政黨提名卻不符實際。
7	對於少族群已有特設保留名額在此真的給予肯定，但對於實際的能完整落實保障原住民權益的目標，還是有很大的一段路要走。
8	依各區域的比例分配。
9	政府目前有視種族及區域的不同保障一定的名額。
11	選舉制度中確有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設計。
12	名額有明文規定。
14	問「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的問題，倒不如問「如何落實原住民的議會政治」的問題。例如，議會名額相對不足的問題，選區範圍幾與選總統一樣大，有心人士及人才常因視其畏途而無法出線。當因視種族及區域的不同保障一定的名額。
16	每屆的民意代表選舉中，均有原住民保障名額，且落實執行。
19	是保障給大族的，小族仍難有機會。
20	這個做得很好，把原住民的精英訓練成很會搞選舉的人。
21	在現行制度下仍有一些族群無法有代表產生。
23	憲法增修條文，公職人員選罷法、地方制度法，均有保障原住民名額。
28	各族群代表不足，山原、平原代表不均。

29	宜再增加名額，使服務分布全國的原住民。
30	有依法律規定執行。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單位職稱
蘇建昌	男	台灣原住民農經發展協會理事長
舞賽·古拉斯	女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楊國誠	男	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監事
高淑芳	女	新竹教大教育心理諮商系教授 (原住民教育)
黃坤祥	男	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原住民教育與人力運用)
黃新作 FudinMAYAW-WUSEN	男	國立體育學院教授 (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黃田奇	女	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員
海樹兒· 友刺拉菲	男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原住民族觀光及休閒產業、原住民族史)
林春鳳	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石惠貞	女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所長
谷縱	男	高雄縣政府原住民處處長
江朝偉	男	廖國棟立委辦公室助理
徐志明	男	楊仁福立委辦公室立委
莊賢勝	男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副處長
1	女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體育休閒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2	女	原住民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3	女	台灣原住民多族群文化交流協會
4	女	台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
5	男	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
6	女	原住民部落學習團體
7	女	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8	男	台灣大學原住民研究中心
9	男	東華大學教授
10	男	政治大學教授
11	男	國立嘉義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12	男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13	女	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14	男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5	男	立委辦公室助理
16	男	立委辦公室助理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緣起~~~~~

1979年，在台灣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下，杭立武先生與百餘位關心人權之人士，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瞭解與重視，以《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在台北創立了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2010年，為因應本會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將「中國人權協會」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華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年12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2008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同時「庇護法」、「赦免法」亦催生中。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1991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1998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

◎法律服務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團體，用以保障其權益。同時，每三個月與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華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